

**Deloitte.**

# 税务快讯

财政部关于就地进出口法规修正建议

2023年9月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 财政部关于就地进出口法规的 第08/2015/ND-CP号法令第35条修正建议

继海关总署于2023年5月29日向财政部发出关于就地进出口法规的修正提案（参考德勤越南[快讯](#)和相关[指引](#)），财政部于2023年8月25日向政府办公室提呈第9133/BTC-TCHQ号公文，其中说明关于现行就地进出口法规实施和评估报告。其中，财政部的评估和建议如下：

- **彻底废除第08/2015/ND-CP号法令第35条的就地进出口规定**，因为其与现行法规规定之间不一致。据此：
  - **废除**对国内企业与无越南常设机构的外国贸易商之间，且外国贸易商指定交付地点为越南境内的买卖交易的规定（即第1款c点）。同时，财政部亦建议自第08号法令修正案生效日起（预计2023年第四季）继续适用c点规定，为期1年的过渡期。
  - **参照**第38/2015/TT-BTC号实施细则及其相关规定，适用于为外国贸易商来料加工但由外国贸易商出售给越南境内机构或个人的买卖交易（即第1款a点），以及境内企业和设在保税区的加工出口企业（EPE）之间的买卖交易（即第1款b点）。
- **针对属第08号法令第35条1款c点规定的就地进出口货物交易的建议报关流程：**
  - **针对源自境内的产品买卖交易：**其被认为是境内企业之间的买卖交易，企业按照境内贸易规定申报纳税。
  - 针对保税进口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与无越南常设机构的外国贸易商之间签订合同，且外国贸易商指定交付地点为越南境内的买卖交易：企业采用**保税区/特定海关区的进出口报关程序**以及相应税收规定。
  - 针对非EPE型企业与无越南常设机构的外国贸易商发生买卖交易，且指定交付地点为越南境内的买卖交易，建议企业**考虑转型成为EPE**和执行相应报关程序。
  - 针对不采用上述建议的企业，当企业和外国贸易商之间发生买卖交易，且指定交付地点为越南境内的买卖交易，**其按越南境内贸易规定处理**。免税进口原料供加工出口之企业应申请转换进口免税原料的用途，**并缴纳相应税款**。当进行境内贸易时，企业应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 联络方式

网页：[deloitte.com/vn](http://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s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 财政部关于就地进出口法规的 第08/2015/ND-CP号法令第35条修正建议

### 我们的建议

- 持续关注财政部拟议修正案的指引以及关于第08号法令修正案最新动态；
- 评估拟议修正案对企业当前业务模式的影响；
- 建议咨询专家顾问讨论如何因应调整现行交易条款以符合新法；以及
- 与合作伙伴讨论有关重组的交易模式以维持合规。

### 联络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http://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 联络方式

###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